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四)上午 9:00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204 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765,000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25,552,773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3.49%

主席：蔡政道董事長



記錄：黃偵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現金增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2.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552,7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81,579 權	99.33%
反對權數：3,03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8,160 權	0.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428,720)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176,307,6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4,736,32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4,736,32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會計主管：黃麗香



2.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552,7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263,781 權	98.86%
反對權數：196,507 權	0.7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485 權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如下：

壹、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以普通股750,000股（即750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7,5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貳、獲配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在職員工為限，不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股數，將參酌以下因素訂定分配原則或標準：

- 年資
- 職級
- 個人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貢獻
- 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營運需求

授與對象、授與股數及授與日，應由董事長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核定；惟於董事長提案董事會核定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辦法所稱授與日，係指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之日。

參、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7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

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一年之限制；(b)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二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三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

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8.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或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特殊情形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死亡

員工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違反未既得期間之權利限制

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之權利限制及相關約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或於既得條件達成前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未既得期間權利限制

1. 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 出售
- 轉讓
- 質押
- 贈與
- 設定負擔
- 其他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前，應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既得條件未達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人代為行使。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將之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肆、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伍、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5年4月9日普通股股票興櫃成交均價新台幣263.41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5,562,000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145,058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5年28,206仟元、116年70,111仟元、117年33,847仟元及118年12,894仟元。

陸、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15年0.62元、116年1.54元、117年0.74元及118年0.2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柒、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暨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暨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實務作業需要，而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於不影響股東權益及員工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屬重大事項變更，仍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修訂本辦法相關事宜，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4.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5.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552,7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8,589 權	99.24%
反對權數：96,264 權	0.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7,920 權	0.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汪業傑先生	玖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3.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552,7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03,386 權	99.02%
反對權數：101,685 權	0.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7,702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於同日上午 9:23 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4 年，在 AI、高效能運算與先進封裝需求帶動下，全球半導體的投資規模增加，也同步推進對於先進封裝設備的需求，在此持續推升設備需求之初步浪潮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為 3.31 億元，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6%，因先進封裝產品之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2%，為維持技術領先以進入高毛利市場，持續高強度的研發費用之投入，及為進入資本市場以增進籌資與提升營運能力，致營業費用增加，合併營業淨損為 175,98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76,30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1,421	313,650	6%
	營業毛利		153,524	125,719	22%
	營業淨利(損)		(175,981)	(145,495)	-21%
	稅後淨利(損)		(176,307)	(122,228)	-44%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06%	-13.84%	-23%
	權益報酬率(%)		-39.29%	-31.89%	-2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77%	-36.78%	--
		稅前純益(損)	-36.85%	-30.90%	-19%
	純益率(%)		-53%	-39%	-37%
	每股盈餘(元)		-4.21	-3.28	-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TLIR 複合相機光路光學模組
2. TLI S2/S3 線型多倍率光學系統開發整合
3. 雙進出料口 700mm 尺寸 panel EFEM 設計
4. Tool Matching 機差補償與參數正規化演算法開發
5. 設備模組化設計、生產流程暨 MES 導入
6. Software Ecosystem

7. 「Panel-Level 大面積 RDL 2D+3D 檢測設備計畫」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案，業已榮獲經濟部審核通過，計畫期間為 112~114 年，於 114 年已順利完成並結案。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及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目前產品線已可支援多項先進封裝及相關檢測與量測應用，於部分超高階或跨製程整合之應用及產品覆蓋之深度與廣度，將全面與國際領導廠商之完整產品布局對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朝向更高階製程節點及前段製程相關之檢測與量測應用發展，以逐步擴充產品線完整性，並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
- (2)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研發能量，主要涵蓋光學、機構、電控、軟體、系統整合等關鍵技術，更透過自製核心軟體平台與模組化系統架構設計，保留未來升級與功能擴充之彈性。同時，系統介面設計以使用者操作便利性為考量，並內建多項輔助設定之軟體工具，協助使用者進行參數設定與操作調整，有助於降低使用者學習曲線，提升設備導入與實際應用效率，進而降低客戶整體導入與運行成本。再加上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服務，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自主研發、提升光機電整合能力、深化軟體與 AI 演算法等技術優勢，維持產品在精度、速度與可靠度上的差異化，強化市場競爭門檻，確保公司產品在技術性能與價值主張上保持領先地位，以在地化服務之優勢及高度客製化彈性深耕半導體產業，具快速回應客戶製程需求之能力，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檢測與量測解決方案。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聚焦於 AI、HPC 與 HBM 所帶動之先進封裝需求成長，主力推進高精度檢測與量測設備，以擴大市占與市場能見度。自行研發之 Argus/Bufalo 等系列已成功導入並通過國際一線封測大廠驗證，顯示產品具備實際製程應用之可靠性，可作為拓展其他客戶與提升銷售轉換效率之有利基礎，並透過與研發團隊

緊密合作以快速回饋市場需求、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效率，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銷售成果。

- (1) 整合既有的技術優勢，邁向高階產品市場發展，以現有的銷售管道為基礎並持續強化行銷，採直接銷售為主、代理為輔之通路策略，以兼顧技術服務深度與市場拓展彈性。透過直接銷售

模式，得以在先進封裝與 μ LED 等高技術門檻市場中，維持與關鍵客戶之直接溝通與專案導入效率，強化客戶黏著度。

(2) 深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透過長期合作、客製化開發與在地技術支援，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與互動，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動態，配合進行相關製程設備的合作開發，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建立共贏的合作模式。此外，在先進封裝（如 RDL、CoWoS/CoPoS 等）之關鍵製程應用能力上，更聚焦差異化技術與應用深度的持續強化，以高技術門檻與差異化製程能力建立競爭壁壘，避免同業價格競爭。

(3) 運用在地的服務據點及有效的代理商管理，提供即時的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在區域布局方面，東南亞、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擴張型市場透過具備在地經驗之代理商加速拓展；中國市場則由子公司負責營運與通路管理，以強化在地服務與專案回應效率。

3. 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為先進封裝高階檢測與量測設備供應商，聚焦 CoWoS、SoIC、CoPoS、HBM 等關鍵製程。受 AI 與 HPC 帶動，相關設備市場之規模可望於 2026 - 2028 年快速成長。本公司具備光學量測、檢測與系統整合核心技術，產品已成功切入高階先進封裝市場，並具備與國際設備商競爭能力；另於 MicroLED 檢測設備領域已累積技術與實務經驗，可隨 CPO (Co-Packaged Optics) 技術發展成為中長期潛在成長動能。對於 2026 年度及未來數年之營運表現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二) 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 AI 浪潮持續推升高階晶片需求，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新一輪長線投資週期，台灣從製造、封測到設備全面參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也間接成為全球半導體擴產的重要推手。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版圖持續向海外擴張的引領下，也帶動封測與記憶體業者同步擴產，形成產業鏈外溢效應，讓設備業者之訂單能見度更加明朗。2026 年將是先進封裝產業的重要轉折年，除 CoWoS 產能

將持續倍增外，SoIC、WMCM 等新技術也將百花齊放，帶動封測需求外溢，嘉惠 OSAT 廠（委外封測代工廠），同時擴大設備廠的滲透率，相關設備業者均可望受惠。

綜觀產業情勢及公司之優勢，半導體先進封裝高階市場之檢測及量測設備將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本公司向來以自主研發技術及自主品牌，致力成為世界一流品牌並創

造政美獨特的價值為目標，專注創新研發，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量測及檢測設備供應商為使命。

- (1) 本公司將以高精度、高速度、高穩定性的光學檢測與量測技術為核心，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所需關鍵量測及檢測設備之研發，涵蓋 2.5D/3D IC 封裝、扇外型面板級封裝及 MicroLED 晶片轉移與量測等領域，成為客戶進行製程升級的首選合作夥伴，並深化與全球一線晶圓、IC 封測大廠、面板及 MicroLED 廠的合作關係，成為關鍵製程升級的解決方案領導者。
- (2) 本公司將本著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強化自有研發能力，逐步取代進口設備，打破國際大廠在高階檢測與量測設備的市場壟斷，藉由導入 AI 演算法、3D 量測與智慧工廠系統，協助客戶完成產線智慧升級與產能優化，建立台灣自主技術與國際接軌的關鍵橋梁，實現設備國產化的在地自主能力。
- (3) 本公司將持續建構平台型技術生態系，導入軟硬整合服務，未來將結合硬體設備、量測演算法、數據分析平台與即時監控系統，提供客製化 Turnkey 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推進產品朝「平台型智慧檢量測系統」發展。打造以技術創新、品質至上、永續經營為核心的企業，攜手客戶與夥伴，共同迎接半導體產業未來的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應对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不斷優化工作及研發環境，定期引進各領域的專家進行培訓，加強內部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並強化技術專利之布局，致力於提升內部核心關鍵技術能力。再加上嚴謹的管理機制落實穩健的公司治理原則，積極邁入資本市場使有助於發現企業價值，藉由資本市場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優化資本結構，將持續拓展以提升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持續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政 美 應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40005173 號函核准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330,000 仟元，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收足所有款項，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一、114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季度	114 年第四季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565,132	73,333	-491,799	-87%
營業成本	288,280	42,276	-246,004	-85%
營業毛利	276,852	31,057	-245,795	-89%
營業費用	99,404	134,476	35,072	35%
營業(損)益	177,448	-103,419	-280,867	-158%
營業外收(支)	-2,402	8,769	11,171	465%
稅前淨利(損)	175,046	-94,650	-269,696	-154%
本期淨利(損)	175,046	-94,649	-269,695	-154%
每股盈餘	3.64	-2.42	-6.06	-166%

重大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因客戶需求遞延及美國客戶需求取消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
3. 營業費用主要係半導體產業技術更迭快速，客戶對機台之軟硬體需求隨之提高，因部分機台軟體為早期建置之無形資產，經重新評估後縮短耐用年限，故攤提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因美元匯率回升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佳，又營業費用增加，致實

際營業利益及淨利較預估數低。

二、114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季度	114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927,198	331,421	-595,777	-64%
營業成本	451,501	177,897	-273,604	-61%
營業毛利	475,697	153,524	-322,173	-68%
營業費用	314,309	329,505	15,196	5%
營業(損)益	161,388	-175,981	-337,369	-209%
營業外收(支)	-17,163	-385	16,778	98%
稅前淨利(損)	144,225	-176,366	-320,591	-222%
本期淨利(損)	144,225	-176,307	-320,532	-222%
每股盈餘	3.00	-4.21	-7.21	-240%

重大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因客戶需求遞延及美國客戶需求取消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
3. 營業費用主要係半導體產業技術更迭快速，客戶對機台之軟硬體需求隨之提高，因部分機台軟體為早期建置之無形資產，經重新評估後縮短耐用年限，故攤提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因美元匯率回升產生匯兌利益及因子公司政應申請按貢獻度計算所得之退稅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佳，又營業費用增加，致實

際營業利益及淨利較預估數低。

【附件四】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精神，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方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方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九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實踐永續治理，宜建置永續治理架構或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二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資訊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資訊。
2.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發展永續環境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並減緩氣候變遷危機。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考量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善盡社會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以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例如重視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關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及簡明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且應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關於並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發展訓練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

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交易等，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顧客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牴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條款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服務等，推動社會公益，將資源投入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可確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為永續發展所推動之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42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收入交易涉及設備安裝勞務，相關勞務收入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得認列，故存在可能有未完成安裝前即認列勞務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是否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行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選樣涉及安裝勞務之交易樣本，抽核及檢視訂單、出貨單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交易已確實發生，並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或存在異常。

其他事項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16,206	19	\$ 61,57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 294,387	27	\$ 247,42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77	3	98,446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500	-	-	-
1160	應收票據（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49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3,402	9	89,605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76,301	7	51,115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9	-	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31	-	2,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20,062	37	297,737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289	1	11,736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274	3	15,6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23,337	2	14,6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2,889	69	524,792	62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五）	46,125	4	62,611	8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4,561	43	431,28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17,847	29	240,967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812	1	23,56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99,476	9	45,2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62	1	51,76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664	-	12,0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140	9	57,270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2,700	-	3,036	-	2XXX	負債總計	576,701	52	488,551	5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031	31	321,047	3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250	43	395,620	47
						3170	待註銷股本	(600)	-	-	-
						3100	股本總計	478,650	43	395,620	47
						3200	資本公積	285,637	25	83,799	1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36)	(19)	(122,228)	(15)
						3400	其他權益	(9,332)	(1)	97	-
						3XXX	權益總計	540,219	48	357,28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920	100	\$ 845,83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6,920	100	\$ 845,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31,421	100	\$ 313,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77,897</u>	<u>54</u>	<u>187,93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3,524</u>	<u>46</u>	<u>125,7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87	25	73,938	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4	22	46,8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8	49	145,849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u>11,366</u>	<u>3</u>	<u>4,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505</u>	<u>99</u>	<u>271,214</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175,981</u>)	(<u>53</u>)	(<u>145,49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703	-
7010	其他收入	11,278	3	24,5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7)	-	6,669	2
7050	財務成本	(<u>11,064</u>)	(<u>3</u>)	(<u>8,6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u>)	<u>-</u>	<u>23,265</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76,366)	(53)	(122,230)	(3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9</u>	<u>-</u>	<u>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76,307</u>)	(<u>53</u>)	(<u>122,228</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	-	\$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	-	3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73)	(53)	(\$ 121,913)	(3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07)	(53)	(\$ 122,228)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76,307)	(53)	(\$ 122,228)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173)	(53)	(\$ 121,913)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6,173)	(53)	(\$ 121,913)	(3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810	稀 釋	(\$ 4.21)		(\$ 3.28)	
9710	基 本	(\$ 4.21)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	\$ 370,620	\$ 115,507	(\$ 76,708)	(\$ 218)	\$ -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6,708)	76,708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395,620	-	395,620	83,799	(122,228)	97	-	357,28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3,799)	83,799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76,307)	-	-	(176,30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07)	134	-	(176,17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23,630	-	23,630	16,328	-	-	(16,328)	23,630
N1	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0)	(600)	(691)	-	-	415	(876)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6,350	6,3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25	\$ 479,250	(\$ 600)	\$ 478,650	\$ 285,637	(\$ 214,736)	\$ 231	(\$ 9,563)	\$ 54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366)	(\$ 122,2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17	21,131
A20200	攤銷費用	49,972	19,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6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064	8,643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26	(8,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670	(14,707)
A31130	應收票據	(490)	-
A31150	應收帳款	(31,586)	36,753
A31200	存 貨	(145,501)	(81,34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30)	(4,319)
A32130	應付票據	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45	42,918
A32220	負債準備	249	(2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86)	23,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266)	(37,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4)	(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21)	(45,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91)	(50,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2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68)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02)	(5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3,725	\$ 467,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095)	(453,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	(14,4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1)	(9,713)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4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703</u>	<u>59,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8</u>)	<u>2,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632	(34,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574</u>	<u>95,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06</u>	<u>\$ 61,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2,73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入交易涉及設備安裝勞務，相關勞務收入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得認列，故存在可能有未完成安裝前即認列勞務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是否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行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選樣涉及安裝勞務之交易樣本，抽核及檢視訂單、出貨單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交易已確實發生，並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或存在異常。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13,591	19	\$ 58,81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 294,387	26	\$ 247,42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77	3	98,446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50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75,156	6	44,15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0,162	8	89,1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二五及二六）	56,642	5	38,1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6,923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9	-	270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4,273	36	284,136	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31	-	2,88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989	2	12,8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583	1	11,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5,207	71	536,882	6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23,337	2	14,630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五）	44,745	4	62,5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03,953	27	237,491	2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158	42	430,132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668	1	21,778	3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62	1	51,76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99,476	9	45,26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10	-	1,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03	-	10,9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2,430	-	2,7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15,774	1	8,7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8,723	29	315,512	3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553	10	64,974	8
						2XXX	負債總計	593,711	52	495,106	5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250	43	395,620	46
						3170	待註銷股本	(600)	-	-	-
						3100	股本總計	478,650	43	395,620	46
						3200	資本公積	285,637	25	83,799	1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36)	(19)	(122,228)	(14)
						3400	其他權益	(9,332)	(1)	97	-
						3XXX	權益總計	540,219	48	357,28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3,930	100	\$ 852,39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3,930	100	\$ 852,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52,736	100	\$ 30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92,800</u>	<u>54</u>	<u>181,45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59,936	46	118,569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10,047</u>)	(<u>3</u>)	<u>4,21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9,889</u>	<u>43</u>	<u>122,78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217	23	71,045	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4	21	46,82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8	46	145,849	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u>11,366</u>	<u>3</u>	<u>4,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635</u>	<u>93</u>	<u>268,321</u>	<u>90</u>
6900	營業淨損	(<u>177,746</u>)	(<u>50</u>)	(<u>145,534</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699	-
7010	其他收入	10,946	3	24,51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6)	(1)	8,462	3
7050	財務成本	(11,024)	(3)	(8,5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u>2,905</u>	<u>1</u>	(<u>1,7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9</u>	<u>-</u>	<u>23,30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6,307)	(50)	(\$ 122,22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76,307)	(50)	(122,228)	(4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	-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	-	3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73)	(50)	(\$ 121,913)	(4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21)		(\$ 3.28)	
9810	稀 釋	(\$ 4.21)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	\$ 370,620	\$ 115,507	(\$ 76,708)	(\$ 218)	\$ -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6,708)	76,708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395,620	-	395,620	83,799	(122,228)	97	-	357,28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3,799)	83,799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76,307)	-	-	(176,30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07)	134	-	(176,17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23,630	-	23,630	16,328	-	-	(16,328)	23,630
N1	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0)	(600)	(691)	-	-	415	(876)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6,350	6,3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25	\$ 479,250	(\$ 600)	\$ 478,650	\$ 285,637	(\$ 214,736)	\$ 231	(\$ 9,563)	\$ 54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307)	(\$ 122,22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24	19,390
A20200	攤銷費用	49,972	19,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6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024	8,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6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2,905)	1,7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0,047	(4,2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26	(8,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670	(14,707)
A31150	應收帳款	(37,405)	42,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67)	23
A31200	存 貨	(143,313)	(84,39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07)	(5,404)
A32130	應付票據	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751	42,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3	-
A32200	負債準備	249	(2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845)	26,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113)	(37,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4)	(8,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987)	(45,0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75)	(\$ 50,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68)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86)	(51,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725	467,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095)	(453,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	(14,4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40)	(9,072)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4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64	60,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	2,6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775	(33,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16	92,2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591	\$ 58,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募發準則規定發給員工之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之普通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公司自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批次、發行日期及授與日暨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在職員工為限，不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股數，將參酌以下因素訂定分配原則或標準：

- 年資
- 職級
- 個人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貢獻
- 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營運需求

授與對象、授與股數及授與日，應由董事長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核定，惟於董事長提案董事會核定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辦法所稱授與日，係指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之日。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以普通股 750,000 股(即 750 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70 元。

(二) 發行股份種類

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一年之限制，(b)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二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三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

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8.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或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特殊情形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死亡

員工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違反未既得期間之權利限制

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之權利限制及相關約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或於既得條件達成前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 未既得期間權利限制

1. 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 出售
- 轉讓
- 質押
- 贈與
- 設定負擔
- 其他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前，應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本公司就該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放任何股利，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惟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信託保管，期限同原已信託保管股份。員工既得條件未達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人代為行使。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將之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暨簽署相關文件（詳第六條之約定），並(1)由本公司直接交付文件予員工後或(2)由本公司代員工交付文件予信託專戶受託人後，即生受領獲配新股之效力，且不得向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撤銷。本公司將即就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實體股票或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暫停過戶期間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保密相關文件；如依其職務性質或業務內容有必要者，並應簽署競業禁止或其他保護公司權益之約定。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及信託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相關作業程序，於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暨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實務作業需要，而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於不影響股東權益及員工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屬重大事項變更，仍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